

##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左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) 公告, 其中, 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天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18-020】）、《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18-021】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【2018-018】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唐勇、王倩

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 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

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